

# 登记附表

## 投资人股权认缴出资承诺书

投资人已知《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登记事项的有关规定，现就  
以依法持有的（股权公司）\_\_\_\_\_（万元/万股）的股权，投资于  
（被投资公司）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用作出资的股权权属清楚、权能完整、依法可以转让，不具有下列情形：

- （1）股权公司的注册资本尚未缴足；
- （2）已被设立质权；
- （3）已被依法冻结；
- （4）股权公司章程约定不得转让；
- （5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，股权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应当  
报经批准而未经批准；
- 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转让的其他情形。

投资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